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楊玳驊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2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100202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111年上半年臺灣永續期貨動滋爭霸賽」辦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期貨業者及從業人員積極推廣本公司臺灣永續期貨，自110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辦理「111年上半年臺灣永續期貨動滋爭霸賽」。
- 二、惠請貴公司積極推廣本活動，以爭取活動佳績，共同推動期貨市場之成長。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網站(均含附件)

總經理 黃炳鈞

# 臺灣期貨交易所

## 111 年上半年臺灣永續期貨動滋爭霸賽活動辦法

### 壹、主辦單位

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稱期交所)。

### 貳、活動目的

為鼓勵期貨業者及從業人員積極推廣臺灣永續期貨，特舉辦本活動。

### 參、活動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 肆、獎勵標的

期交所上市之臺灣永續期貨(E4F)。

### 伍、獎勵對象

- 一、專、兼營期貨經紀商各營業據點(如：AA 期貨台北分公司、AA 期貨台中分公司、AA 期貨高雄分公司)。
- 二、期貨交易輔助人各營業據點(如：BB 證券古亭分公司、BB 證券新竹分公司、BB 證券花蓮分公司)。

### 陸、獎勵方式

#### 一、FCM 組

- (一) 各月排名積分獎：活動當月各 FCM 營業據點之獎勵標的交易量達 100 口及實動帳戶數達 10 戶者，再以交易量依實動帳戶數加權計算成績<sup>1</sup>，依成績排名積分<sup>2</sup>取前 10 名。活動各月前 3 名各頒發新臺幣(下同)4、3、2 萬元獎金，第 4 至 10 名各頒發 1 萬元獎金。

- (二) 動滋霸主獎：活動期間各 FCM 營業據點各月排名積分累積後，依累

<sup>1</sup> 有關加權計算成績方式請詳閱本辦法第陸點說明。

<sup>2</sup> 有關排名積分方式請詳閱本辦法第柒點說明。

計積分排序取前 5 名，各頒發 15、12、10、8、6 萬元獎金。

## 二、IB 組

(一) 各月排名積分獎：活動當月各 IB 營業據點之獎勵標的交易量達 30 口及實動帳戶數達 3 戶者，再以交易量依實動帳戶數加權計算成績，依成績排名積分取前 20 名。活動各月前 5 名各頒發 3、2.5、2、1.8、1.5 萬元獎金，第 6 至 10 名各頒發 1 萬元獎金，第 11 至 20 名各頒發 5 千元獎金。

(二) 動滋霸主獎：活動期間各 IB 營業據點各月排名積分累積後，依累計積分排序取前 10 名，前 5 名各頒發 12、10、8、6、4 萬元獎金，第 6 至 10 名各頒發 2 萬元獎金。

## 陸、實動帳戶數加權計算表

FCM/IB 實動帳戶數加權計算表		
FCM 實動帳戶數	IB 實動帳戶數	加權計分
10~12 戶	3~4 戶	1
13~15 戶	5~6 戶	1.1
16~18 戶	7~8 戶	1.2
19~22 戶	9~10 戶	1.3
23~26 戶	11~12 戶	1.4
27~30 戶	13~14 戶	1.5
31~35 戶	15~17 戶	1.7
36 戶~40 戶	18 戶~20 戶	2
41 戶~	21 戶~	2.5

柒、排名積分表

FCM 排名積分表		IB 排名積分表	
排名	積分	排名	積分
1	100	1	100
2	85	2	85
3	75	3	75
4	70	4	70
5	65	5	65
6	63	6	63
7	61	7	61
8	59	8	59
9	57	9	57
10	55	10	55
11	53	11	53
12	51	12	51
13	49	13	49
14	47	14	47
15	45	15	45
16	43	16~20	43
17	41	21~25	41
18	39	26~30	39
19	37	31~35	37
20	35	36~40	35
21	33	41~45	33
22	31	46~50	31
23	29	51~55	29
24	27	56~60	27
25	25	61~65	25
26	23	66~70	23
27	21	71~75	21
28	19	76~80	19
29	17	81~85	17
30~	15	86~90	15
		91~95	13
		96~100	11
		101~	9

## 捌、範例說明

AA 期貨台北分公司(以下稱 A 據點)有報名參賽，111 年 1 月臺灣永續期貨交易量 100 口、實動帳戶數 16 戶，已達 FCM 組各月排名積分獎得獎基本門檻，A 據點該月成績為  $100 \times 1.2 = 120$ 。假設 FCM 組共有 5 個營業據點達得獎基本門檻，另 4 個營業據點成績分別為 150、130、90 及 80，A 據點成績為 120，依排名積分表 A 據點排名第 3、該月積分為 75 分。

## 玖、獎勵金發放方式

- 一、期交所於每月計算獎勵活動成績及公布得獎名單後，將以電子郵件寄發收據予得獎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總公司統籌處理，得獎公司應於寄發收據日起 1 個月內，依規定填妥收據並寄送至期交所，逾期視同放棄。
- 二、本活動獎金一律採匯款方式核發。另收據資料請如實填寫，如填寫資料不實或不正確致期交所無法完成匯款時，期交所不負任何責任。

## 壹拾、附則

- 一、期貨商於活動期間發生合併，將以存續公司為獎勵對象。
- 二、各類獎勵標的有自行成交、相互成交且有異常情形者之交易量不予列入獎勵活動成績計算，另參加者之交易若有不合法規規定者，期交所得取消其參加資格，並依相關市場管理規定辦理。
- 三、依所得稅法規定，如得獎人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且得獎獎金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扣繳百分之 10 所得稅。另依印花稅法規定，得獎人須負擔得獎金額千分之 4 印花稅。
- 四、參與本活動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同意期交所公布其公司名稱於期交所網站。
- 五、期交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得獎人告知下列事項：得獎人提供予期交所蒐集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戶籍地址、金融機構帳號等個人資料，期交所將於本活動及發送獎金之目的範圍內以書面或電子之形式處理或利用，至本活動結束且相關獎金發送等後續相關程序執行完畢及依法應保存之期間屆滿為止。就期交所蒐集之上述個人資料，得獎人得向

- 期交所要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惟得獎人若提出前述要求時，應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期交所可能無法對得獎人提供獎金等相關服務。
- 六、本活動若因故無法進行，期交所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並將相關異動訊息公告於期交所網站。
- 七、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期交所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活動辦法權利。
- 八、本活動相關訊息及公告，請參考期交所網站 [www.taifex.com.tw](http://www.taifex.com.tw)。
- 九、如有活動辦法相關問題，請洽詢臺灣期貨交易所(02)2369-5678 交易部楊小姐(分機 3258)。